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6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6 年度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三、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 十四、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为正科级全供行政单位，实有工作人员33名，正科级人员3名，副科6名，科员24名，经费供给方式为区财政全额拨付。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内设综合科、预算绩效科、政府债务管理科（非税科）、国有企业管理科、政府采购科。内设二级机构两个：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内设社教科、经建科、农业科。

（二）部门职责

（1）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2）研究提出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负责全区预算编制和预算公开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汇总全区财政预算，承担区直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和调整工作，办理预算追加事宜。

（3）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

票据。

(4) 管理高新区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对采购方式的立项审批，监督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受理区级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

(5) 组织制定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区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

(6) 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行政、政法、城建、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按规定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经费开支标准，监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7) 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农业、林业、水利等支出，研究提出支持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按规定拟订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休事项；代表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监督国有资本收益使用等工作。

(9) 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 负责组织开展区级中央、省、市财政性基建项目预、决(结)算和标底的评审以及建设项目后的评价工作；负责开展

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核查、财政重点投资建设项目跟踪评审及项目相关内容审核等工作。

(11) 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审批、审核、核准等事项。

(12) 负责承担高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政策研究、项目储备、业务指导、项目评估、信息管理、宣传培训等职责任务。

(13) 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6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收入总计3961.24万元，支出总计3961.2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93.31万元，增长33.47%。主要原因：我部门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收入合计3961.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61.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支出合计396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1.18万元，占14.42%；项目支出3390.06万元，占85.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961.2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93.31万元，增长33.47%，主要原因：我部门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961.24万元。其中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0.82万元，占30.82%；国防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6万元，占0.15%；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87万元，占1.31%；卫生健康支出32.43万元，占0.82%；农林水事务支出2605.81万元，占65.78%；住房保障支出44.31万元，占1.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1.18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513.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7.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1.7%，主要原因：我部门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压减三公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业务，与2025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部门无需购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主要用于公车日常维护及使用等产生的费用,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万元，下降

1.82%，主要原因：我部门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压减三公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我部门三公经费严格控制，与上年公务接待费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4.5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6万元，下降（增长）9.10%，主要原因：我部门树立节约意识，将节约理念贯穿到日常运行经费的使用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6年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2026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96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1.18万元；项目支出3390.06万元，涉及项目18个。重点项目一：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493.27万元，

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主要用于村内道路硬化、小型水利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通过财政奖补引导，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期末，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59.4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13.54万元，办公设备145.92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车辆共有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共859万元，主要是：农林水事务支出项目项目859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6年我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财政委托业务支出：反应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附件：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